

旺苍县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英萃长石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复核意见

2020年7月20日，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地质矿产、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及农业、林业、水务、财审相关专家，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旺苍县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英萃长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后，经过审阅报告及其相关附件、质询答辩、评审及评审后对《方案》修改稿的修改完善情况的复核等过程，现形成如下意见：

一、《方案》评审意见

1、《方案》确定的地质环境评估范围合理，方案确定的地质环境保护措施、复垦范围、复垦目标、复垦经费及保障措施均较为合理。

2、《方案》编制格式基本符合编制规范的要求。

3、通过收集已有资料，进行野外调查和综合分析，对矿山基本情况进行了较详细叙述。

4、《方案》对矿山土地利用现状、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分析，对矿区土地利用进行了现状及预测评估，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现状、预测及综合评估。

5、《方案》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总体目标与任务，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进行了部署；提出了土地复垦目标及方案。

6、《方案》对土地复垦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费用进行了投资估算。

7、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1) 对剖面图相关地质要素进行补充，包含产状、地层代号、岩性等；

(2) 补充矿区林地占用手续；

(3) 复核水土平衡分析；

(4) 预算与设计图相矛盾，重新复核预算；

(5) 补充完善矿区社会经济概况（应含有经济指标等）；

(6) 加强文字校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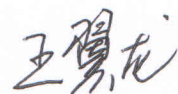
(7) 核实本《方案》预算过程中的工程数量、材料及人工单价、费率、套用定额是否准确合理。

具体意见详见各位专家的评审意见表。

## 二、复核意见

经参会专家对《方案》修改前后的内容进行对比复核，确认该《方案》修改稿已基本按照各位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对未修改的部分说明了不予修改的理由。修改后本《方案》适用年限至2025年4月止，复垦面积 $1.6236\text{hm}^2$ （其中复垦灌木林地面积 $0.2013\text{hm}^2$ ；复垦乔木林地面积 $1.4223\text{hm}^2$ ），矿区废渣采取堆存于废渣场，场地内主体已设计了拦渣坝和截水沟，《方案》经费估算总计35.84万元。鉴于本矿山为新建矿山，在业主取得采矿许可证后，生产期间如需变更矿权范围、开采规模等，则应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及必备的技术资料，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现同意通过该方案，请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实施阶段应加强资金监管及落实到位，加强新建矿山及其排（废）渣场建设及复垦的安全、质量监督、监测工作，确保实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目标任务。

专家组主任委员：



2020年7月27日